**附件1**

**象山县2018年度影视产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项目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参考****分值** | **评价要点及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20分） | 项目目标 （4分） | 目标内容 | 6 | ①是否设立绩效目标（1分），若未设立绩效目标，整个指标得0分；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④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2分）。 | 4 |
| 决策依据 （5分） | 政策依据 | 3 | ①  影视产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补助项目是否符合宁波影视文化产业区年度工作计划（2分）；② 影视产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补助项目是否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所必需（1分）。 | 3 |
| 实施规划 | 2 | ①影视产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补助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②影视产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补助项目的实施规划是否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1分）。 | 1 |
| 资金分配（9分） | 分配办法 | 3 | ①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补助办法（1分）； | 3 |
| 预算完整性细化 | 3 | 预算是否按要求细化至基层单位或明细项目，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预算资金匹配性 | 3 | 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匹配的3分，资金规模过大或过小，酌情扣分 | 3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到位 （2分） | 到位率 | 1 | 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根据项目到位率×1分计算得分，满分1分； | 1 |
| 实际到位是指2018年度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是指2018年度调整后预算资金。 |
| 到位时效 | 1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及时到位的，1分；若未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0.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0分。 | 1 |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使用 | 5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如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的，本指标得0分  | 5 |
| 资金使用率 | 3 |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得分=资金使用率×3分。 | 2.65 |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2 | 按规定及时发放,2分，略有滞后得1分，严重滞后不得分。 | 1 |
| 财务管理 | 3 | 专项资金核算规范的，1分；资金拨付按规定程序手续的，2分，存在问题的按程度扣分。 | 3 |
| 组织实施 （10分）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0.5分）、分工是否明确（0.5分）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发现1例不合规事项，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 （15分） | 产出数量 | 8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剧组拍摄数达到110部及以上，3分；新增落户企业数（含工作室）达到100家的，3分；新增上规文化企业1家，2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相应分值。 | 8 |
| 产出质量 | 3 | 是否有上星黄金档电视剧、获奖影视剧、高点击量网络剧等，1.5分；是否有对地方财政贡献突破500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1.5分。 | 0 |
| 产出时效 | 4 | 拨款及时率达到100%的，2分；项目完成度达到90%的，2分，实际得分按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 3.82 |
| 项目效果 （40分） | 经济效益 | 12 | 营业收入6分：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3分，实际得分=实际营业收入/10亿元\*3分；较上年增长10%的，3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税收6分：2017年实现税收收入4000万元的，3分，实际得分=实际税收收入/4000万元\*3分；较上年增长10%的3分 ，每降低1分，扣完为止 |
| 社会效益 | 8 | 旅游人次达到200万人次的，8分，实际得分=旅游人次/200万\*8分 | 8 |
| 3 | 象山影视城的知名度是否逐年上升，3分， | 3 |
| 3 | 政策知晓度达到80%，3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4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14分；不足90%的，实际得分=14分\*受益对象满意度/90%。 | 14 |
| **总计** | **100** |  | **88.47** |